

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、四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獎勵資格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二技、四技新生。

獎勵措施

第三條 以科技校院繁星計劃錄取並就讀本校者，發給獎助學金 6 萬元。另可依規定申請海外見習獎勵金 3 萬元，參與海外見習活動。

第四條 以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，其總成績(含學測及書審資料成績)排名為正取生者，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；正取生與備取生可依規定申請海外見習獎勵金 3 萬元。另於開學前規劃免費證照課程，輔導考取專業證照。

第五條 以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，可依規定申請海外見習獎勵金 3 萬元。

第六條 以甄選入學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，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。

第七條 以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，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。

第八條 以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及二技申請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，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。

第九條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免正修宿舍住宿費，請參閱宿舍相關規定。

獎勵作業

第十條 各項獎助學金之核撥期程於學期結束前，由招生處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第十一條 科技校院繁星計劃獎助學金分三年六學期平均發給，唯第二學年(二年級)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為該班排名前 20%，未達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四技申請入學正取生獎助學金，分一年二學期平均發給；二技技優甄審及二技申請入學獎助學金分一年二學期平均發給；甄選入學獎助學金分一年二學期平均發給。

四技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入學獎助學金續領者，前一學期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，未達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第十二條 聯合登記分發獎助學金，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一次發給。

獎勵原則與規範

第十三條 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辦理註冊入學就讀，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者，均一律視同放棄。

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其它原因離校者即喪失獎勵資格。爾後復學、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，亦不得領取本獎勵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